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8月31日 1956年第32号(总第58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殿下

聯合聲明..... (839)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濟和技術援助的中蒙談判公報..... (840)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也門王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政府給也

門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爾的信..... (841)

國務院關於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及其副職人員补充

問題的批覆..... (841)

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

部、輕工業部、高等教育部、建築工程部關於貫徹執行節約鋼材、水泥

的措施的指示..... (842)

商業部關於目前處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的指示..... (848)

商業部系統殘損、變質商品處理辦法..... (851)

中國科學院、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國家技術委員會、國務院專家局招聘

工作人員通告..... (854)

國務院關於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臨時工資待遇的

規定..... (855)

國務院關於處理取消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職工保留工資問題的通知	(857)
國務院人事局、衛生部、內務部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後享受公費醫 療待遇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	(858)
國務院關於中央國家機關民主人士如何參加所在機關政治理論學習的通知	(858)
紡織職工自建公助建築住宅暫行辦法	(85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 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殿下 聯合聲明

自古以來，中老兩國就是友好的鄰邦。只是在前世紀末期，由於外國的侵入，兩國間的聯繫才被中斷。現在，中老兩國都已經獲得了獨立和自由，彼此熱望恢復傳統的友誼聯繫。儘管兩國的政治和社會制度不同，但是，這並不妨礙彼此建立密切的經濟和文化聯繫。

從這一共同願望出發，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殿下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邀請，在1956年8月率領老撾王國政府代表團來中國進行了友好訪問。

老撾王國政府代表團在北京停留期間，曾經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主席的接見，並且進行了友好的談話。

中國總理和老撾王國首相遇舉行了會談。參加會談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還有：國務院陳毅副總理，對外貿易部葉季壯部長和外交部張聞天副部長；在老撾王國方面還有：副首相卡代·敦·薩索里特閣下和財政、國家經濟和計劃部部長俞·英錫相邁閣下。

會談自始至終充滿了誠摯和友好的空氣。雙方對下述各點達成完全一致的協議：

(一) 老撾王國政府聲明堅決執行和平中立政策，不締結任何軍事同盟，只要它的安全不受到威脅，並且除日內瓦協議規定的以外，不允許在它的領土上建立任何外國軍事基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老撾王國政府的上述立場，表示充分的尊重和支持。

(二) 兩國政府同意遵守中印宣言中所確定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潘查希拉），並且發展兩國之間的睦鄰關係。雙方對於設置在兩國邊境的地方當局間的關係，願意在尽可能的範圍內予以促進。

(三) 兩國政府同意發展它們之間的經濟和文化關係，以符合於中老兩國人民的最大利益。

1956年8月25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国务院总理 周 恩 来（签字）
老撾王國首相 桂發那·富馬（签字）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 經濟和技術援助的中蒙談判公報

为了擴大中蒙兩國間的經濟合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最近期間派遣了經濟代表團前往烏蘭巴托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進行談判，談判是在非常親切真誠友好和兄弟般的合作的氣氛中進行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請求，决定在1956年到1959年內無償地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億六千万盧布，在此款項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帮助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建設毛紡織厂、造纸厂、木房屋結構厂、膠合板厂、磚瓦厂、玻璃厂、蔬菜農場、儲菜厂、运动場、体育馆、烏蘭巴托市市內道路、市郊公路和桥梁，以及上述建設項目的职工住宅和宿舍。为此于1956年8月29日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首都烏蘭巴托市簽訂了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濟和技術援助的协定。

代表中國方面在协定上簽字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赴蒙經濟代表團團長、对外貿易部部長助理盧緒章。

代表蒙古方面在协定上簽字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部長會議副主席曾德。

参加簽字仪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何英，參贊孟英，商务專員石生，一等秘書德勒格爾及赴蒙經濟代表團副團長鄒啓常、楊實人和全体团员。

参加簽字仪式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方面有：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澤登巴爾，第一副主席錫林迪布，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員巴爾吉尼雅木、达木丁，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員會書記拉·杜格蘇倫、蘇倫扎布、沙木丹，蒙古人民共和國各部部長莫洛木扎木茨、巴特奧其爾、索索爾巴拉木，外交部副部長姆·杜格蘇倫，还有：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外交部的負責人員和政府經濟代表團團員。

1956年8月29日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關於也門王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政府 給也門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塞弗· 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爾的信

也門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爾殿下：

我高興地接到我國駐埃及大使陳家康先生轉來8月21日貴國國務大臣兼副外交大臣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默利閣下，關於也門國王陛下和也門王國政府已經決定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正式通知。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熱烈地歡迎貴國國王陛下和貴國政府這一友好的決定。我深信，這一符合於亞非會議精神的我們兩國關係的新發展，將不僅使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和鞏固，並且將有利于促進亞非國家的友好合作和維護世界和平的共同事業。

為了實現中也兩國的友好願望，中國政府建議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並且互派使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1956年8月22日于北京

國務院關於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 區長鄉長鎮長及其副職人員補充問題的批覆

1956年8月27日

關於青海等省提出的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及

其副職人員缺額補充中的一些問題，批覆如下：

一、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應當根據1955年11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由副職中推舉一人，報請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暫時代理其職務，等到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下一次會議的時候補選。如果副職都已缺額，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認為副職不適宜代理職務的時候，應當召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不得由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派人代理職務。

二、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因故產生缺額需要補充的時候，或者因故需要增加的時候，可以暫缺；不必派人代理；如果必須補充或者增加的時候，應當召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三、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當縣的行政區劃改變的時候，被撤銷的縣的縣長、副縣長如果調往合併的縣或者其他縣擔任縣長、副縣長的職務，應當召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不得由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其代理職務。

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 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 輕工業部、高等教育部、建築工程部關於 貫徹執行節約鋼材、水泥的措施的指示

1956年8月6日

在目前國內鋼材、水泥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為了尽可能多地完成今年國家的基本建設計劃，確保工程質量，根據各地現有的任務和可能的條件，特提出節約鋼材、水泥的技術措施28項，隨同指示頒發執行。在執行附表所列的措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在不改变建筑的結構，不影响質量的原則下，施工部門在施工過程中对于設計上某些不適當的地方可以進行修改，并通知甲方及設計單位。具體規定如下：对于主要部位構件的變更設計（如桁架、吊車梁、柱、基礎等），乙方提出修改意見書，經設計單位或其駐工地工作組同意后，甲方及設計單位應迅速加以核定并繪發修正圖紙；对于次要部位構件的修改和有关变更用料的（如鋼号換替、冷軋鋼筋代替普通鋼筋，混凝土輕質隔牆改为板條牆等），應由施工單位提出技術变更通知單送甲方及設計單位。甲方及設計單位对于乙方所提修改意見及变更通知單如有不同意見，應于接到通知后3天內提交乙方，由乙方公司召集技術會議，邀請甲方及設計單位參加，討論決定。

2、其他与變更設計無关的措施，如采用無熟料水泥代替水泥，采用摻合料、塑化劑、半干硬性或干硬性混凝土、原漿拘縫、混凝土摻毛石等，由乙方按照規定和操作規程施工，并應作好施工記錄。

3、尚無設計代表人的施工現場，建設單位應速通知設計單位即派負責代表人前往工地負責修改圖紙及核定工作；不能派出設計代表人的現場，由甲方代表負責核定。

4、有关國外設計圖紙的修改換算，應征得原設計單位或駐工地專家同意。

5、关于措施經濟效果的計算，按國家現行規定執行。

6、本指示適用予与建筑工程部有合同关系的工程，其他工程可參照执行。

以上各點，希各部所屬單位協力合作，積極創造條件，認真貫徹執行，在保証質量的前提下，達到既節約鋼材、水泥，又能尽可能多地完成1956年的基本建設計劃。

关于节约水泥和钢材的技術措施

名 称	适 用 范 围	制 造 方 法	所 需 设 备	节 约 预 定 期 限	推 行 时 间	备 注
1. 無熟料水泥	(1) #25以上砂漿 (2) #75以下的素 泥凝土(车间、室 外散水坡)	(1) 粉煤灰 成分: ① 煤灰 56% 石灰 30—35% 石膏 5% ② 煤灰 25% 石灰 20% 石膏 5% (2) 磷渣 成分: 磷渣 70—85% 石灰 15—25% 石膏 3—5% (3) 灰岩 成分: 灰岩 80% 石膏 15% 石膏 5% (4) 磨细烧粘土 成分: 石灰: 烧粘土 1: 3—1: 4 (5) 石膏磷渣 成分: 石膏 80—85% 石膏 15—20% (6) 砂藻土 成分: 砂藻土 70—90% 石灰 10—30% 石膏 3—5%	粉磨机(可 利用搅拌机 改装, 圆纸 巾建筑技术部 供该施工单 位使用)	100%		
2. 干硬混凝土		(1) 全部预制构件 (2) 部分就地浇 筑、无筋或稀 筋的大结构)	振动台、插 入式附着 式振动器、动 平板振 动器、强制式 搅拌机	10—15%	本年 7 月 开始	根据施工设备 条件采用
3. 水泥掺合料	#150以下的混凝 土均可使用	掺合料: 黄土、粘土、石粉、粉 煤灰、红砖粉、磷渣粉、凝灰岩	同无熟料水 泥	10—15%	本年 8 月 开始	
4. 塑化剂	所有混凝土均可 用			10%	本年 8 月 开始	锦州造纸厂可 供

5.修改砂漿標號

A 混合砂漿代替
#1:3水泥砂漿

粉刷
#10砂漿代替
#25砂漿
廠外牆（室內濕度在60%以下）、
廠內牆、工用建築
廠及多層以上。其
牆最需處可用熟
泥砂漿

摻50%石灰膏后採用1:1:6

50%

100%

本年8月
開始

耐久
計
換應符
規範的強
性應要求。
地
算
震
規
范
的燒
灰
除
土
砂
漿

6.室外散水均可採用
為灰土夯实
或瀝青土將混凝土墊層及瀝青土7cm上加瀝
青
土
砂2cm7.泡沫混凝土
摻合料摻活性摻合料；還可用瀝青灰無
熱料水泥製造，經過蒸汽养护8.混凝土路面
面改為瀝青路
面或其他路
面廠前區的室外道路
及廣場路面9.車間內隔牆
及牆非承重牆荷重在
1kg/cm²以上直
接砌在整層上不另
作基礎10.原鑄原漿
縫
部採用#10以上的砂漿全
部採用11.磨細生石灰
砂漿

砌磚

采
用改
良的砌
磚

附資料○

◎[使用生石灰粉試驗研究] 資料略。

12.毛石混凝土牆改磚牆	地下室牆						
13.屋面泡沫水泥保溫層		改为大型板下貼鉋花板					
14.工業管道蓋改為磚拱	不通人的工業管道						
15.混凝土屋面改瓦屋面	服务性房屋(如倉庫)的混泥土屋面改為瓦屋面						
16.板條牆代輕質隔牆	符合防火要求而造价低於輕質隔牆時均可採用						
17.按混擬土後期強度設計							
18.毛石混擬土牆改為混擬土砌毛石	抗震無特殊要求時可用						
19.水泥管改缸瓦管	700MM以下的水泥管						
20.灰土基礎及碎磚三合土基礎	四層以下民用建築						
21.民用建築改磚木結構							

鋼材方面： 1. 冷拉	Φ12MM 以下的鋼筋		卷揚机	30%	視設備情況而定
			冷軋機	60% 焊接骨架 20—30%	
2. 冷軋	Φ12 MM—32 MM 鋼筋		冷軋機	30—35% (焊接骨 架)	蘭州工程總公 司可供應圖紙
3. 冷拔	Φ7 MM 以下的鋼筋		冷拔機	30—35% (焊接骨 架)	
4. 螺紋鋼	#150以上混凝土 采 用			25%	
5. 工業廠房鋼 天窗架改混 凝土天窗架				55%	
6. 竹筋混 凝土 (定型板、拱形板) 樓板				40—80%	
7. 磚拱樓板				40—80%	

附注：冬季施工的工程應按照冬季施工規定辦理。

商業部關於目前處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的指示

1956年8月17日

一、几年來，為了穩定市場，供應人民需要，改造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國營商業通過加工、訂貨、收購、包銷的辦法購進了大量商品。這些商品絕大部分是適銷的，但是也有相當一部分由於下述原因而難以推銷：

1、工業生產技術不斷改進和新的品質優良的商品不斷出現，以及人民消費情況的變化。

2、質次價高。

3、運輸不慎，保管不當，調撥不对路。

4、盲目要貨和硬性搭配，以及在物价工作和制度上存在訂價不恰當、調整不及時和某些管理過緊等情況。

必須指出：這些商品中的絕大部分商品，並不是人民不需要，而是由於質次價高，或不很適合當地人民要求，所以消費者不願購買。因此，對於這些商品必須通過各種妥善辦法加以適當處理。否則，不僅占壓國家資金，許多商品不能由死變活，影響人民需要，而且會使這些商品殘損、變質，給國家造成更大的損失。

二、為了使這一工作能夠有組織、有領導地順利進行，我們將目前全部庫存商品，大致分成以下幾類，分別確定不同的處理原則，作為各級國營商業部門處理積壓商品的基本依據：

1、暢銷或不足的商品，如石油、布匹、煤炭等。其中：石油產品既是重要國防物資，又是人民日用必需品，由於目前國內生產不足，進口風險很大，貨源不穩定，並且一般地不存在冷背、殘損、變質問題，所以不屬處理範圍之內。布匹屬於統購統銷物資，基本上供不應求，對於因種種原因而形成積壓的某些布匹，則應當根據不同情況，分別予以處理：凡屬於甲地不適銷、在乙地可能適銷以及春季不適銷、秋季適銷的布

四，則必須採取互相交流和季節調劑的辦法解決；對於真正的次布則可適當降低銷售；只對殘損、變質的布匹才可少收、不收布票或按照其殘損、變質的程度削價處理。變質煤炭可以降低處理；對於沒有變質的煤炭，如果價格不合理，則應根據按質論價的原則，進行合理調整，並應積極組織推銷。

2、在某些地方根本不能銷售，但在另一些地方是順銷的商品，如縣城及縣城以下市場所存的高級手表、照相機、收音機、呢絨、綢緞，以及根本不結冰地區所存的溜冰鞋，山岳地區所存的高跟鞋等。這類商品的積壓是由於盲目調撥造成的，在當地採取降低辦法不僅會使國家損失增大，而且也很难賣出。但這類商品在某些較大的城市却可能是順銷的，因此，對於這類商品必須一律調至附近能夠銷售這類商品的較大城市的商店出售，不得就原存地區降低處理。對某些貨不对路、價值又低的笨重商品，如運到農村的推草機等，由於運回城市費用過高，不如就地處理合算，則應就地削價處理。

3、全年生產、季節消費的商品，如夏季所存的衛生衫褲、毛衣、毛線、絮棉以及冬季所存的短絲袜、汗衫、背心等。這類商品有些是屬於必要的季節性儲備，不能作為冷背商品處理；但也有些是由於花色陳舊、式樣過時、質次價高而難以推銷的，對於這些難以推銷的商品，必須通過加工改制或適當削價的辦法，並在適銷的季節中加以處理。

4、暫時庫存大，或產大于銷的商品，如糖、衛生衫褲、鋼精制品、搪瓷制品、熱水瓶等。這類商品雖然暫時數量多，但由於人民對這些商品需求彈性較大，一般不宜視作難以推銷的商品處理，而應該加以全面研究，分別不同情況，採取不同辦法適當加以解決。對其中價格不合理者，則應根據國營商業牌價掌握分工制度適當調整價格。

5、凡屬殘損、變質商品，應當根據商業部系統殘損、變質商品處理辦法加以處理。

三、為了處理這些冷背商品，責成各市、縣分、支公司和中央站、二級站的經理，在接到本指示後，必須親自動手，大力發動職工群眾，迅速清點倉庫，將全部庫存商品，按照上述分類進行排隊，開列清單，然後主持召開有計劃、財務、會計、物價和業務人員參加的會議，對冷背、殘損、變質商品的處理問題，進行充分細致討論和全面研究，提出對各種不同性質的積壓商品的處理計劃，交由售貨員代表會議討論研究，作出決定後，報經當地商業行政部門批准執行，其中大宗的處理應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批准。

执行，并逐級按附表①彙总上报。为了及时了解全面情况，便于領導整个工作，要求各省、市商業廳、局与总公司一律在今年10月底以前把处理情况按附表分別彙总报到商業部。

四、旧存全部需要处理的商品（包括殘損、變質商品），原則上要求在明年二月底以前处理完畢，对因处理上述商品而發生的損失准予按彙总上报的数字報銷。为了記載和反映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的損失，決定在現行國營商業企業統一會計制度本年損益科目中增設「18處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子目。此子目只記損失的總金額（其中降价損失系指降价后的售价与原售价之間的差額），并一次轉賬，調整庫存。會計記錄为根据彙总上报批准的損失数字：（借）本年損益——處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貸）庫存商品——冷背、殘損、變質商品。上述商品的損失应当在季度和年度會計报表——營業外損益明細表中增列「處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一項，并列明其中屬於處理殘損、變質商品的損失金額，予以反映。

为了作到既把應該处理的商品全部处理，又能最大限度地減少國家損失，各級商業行政与業務部門必須对所屬下級單位处理積压商品工作進行監督檢查。上級机关派出的檢查人員如認為某項商品处理不当时，可向当地人民委員会和商業行政部門和企業負責人提出建議，不得任意改变下級机关的决定；在处理積压商品过程中，只要不是貪污、盜竊与有意浪費國家資財，而是工作中的缺点，則应当作为工作缺点，通过組織加以糾正。

各市、縣分、支公司和中央站、二級站，在处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时，对于削价的商品，必須挂出牌价，公开出售，不准內部私自处理，以防止營私舞弊。在处理時，应当認真地总结經驗，吸取教訓，改進經營管理，更好地为生產者和消費者服务。

①處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計劃損失報告表和處理冷背、殘損、變質商品計劃損失彙總報告表略。

商業部系統殘損、變質商品處理辦法

1956年8月17日商業部發布

為了及時處理殘損、變質商品，減少國家財產損失，加速資金周轉，變死商品為活商品，以供應人民需要，特制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適用於殘損、變質商品和帶有變質征兆的商品，不適用於不適銷、不對路等冷背、積壓商品。

二、殘損、變質商品的範圍：

1、殘損商品：

由於運輸不慎，保管不當，包裝不善和人為失職而造成商品殘損，以及影響商品原有使用價值和美觀者。如針、棉、毛、麻、絲織品及棉布、鞋帽、服裝等商品被蟲蛀、鼠咬、釘子穿洞、水污、銹漬；紙張破損；自行車、縫紉機、醫療器械、五金及交電類商品缺零件、掉漆、生鏽；搪瓷、鋼精、玻璃、膠木、塑膠制品碰壞、碰傷、裂口、裂紋而尚能使用者；蛋品破裂；卷煙壓扁、破枝；其他類似殘損的商品。

2、變質商品：

(1) 由於存放過久，保管不善，以及受冷、受熱、受潮等自然氣候變化的影响，使商品發生物理化學變化而變質，並使原有使用價值降低者。如糖果類、奶粉、奶糕、代乳粉、餅干、蜜餞類、肉類、水產類、蛋品類、食用土產品類、水果蔬菜類以及其他供食用的商品發霉、變味、發粘、溶化、走油、返潮、結塊者；墨水、液體化工原料、液體藥品類沉淀；復寫紙、臘紙溶化、色不勻、發粘；煤炭、染料風化及氧化；漿糊發霉、發干、減弱粘性；鞋油、油墨及其他油脂制品走油、軟化或硬化；牙膏流水或鉛化；香皂、香脂及其他化妝品走香或蒸發、減少容量；電池走電或光度減弱；皮鞋及皮件制品發霉、發硬、發干、裂皮；橡膠制品硫化、裂口；玻璃出汗、生白癟；木材腐朽、彎曲；板材裂縫；木制文教用品彎曲及凸凹不平、裂口；鏡子水銀脫落、不照本形；乐器

走音等。

- (2) 因貯存日久，受空氣氧化而變色的商品。如棉布、呢絨、毛線、襯衣、服裝、汗衫、背心、毛巾、袜子以及針、棉、毛、麻、絲織品白色發黃、生霉點，有色者退色或部分退色；紙張發黃、發脆、退色或削弱原有拉力者；染料變色；其他類似商品因變色而喪失原有美觀或降低使用價值者。
- (3) 凡規定有保險期的商品，在既定保險期內或超過保險期而發生變質；或雖未過保險期而確已帶有變質征兆的商品，如罐頭、奶粉、代乳粉、煉乳、照像膠卷、印像紙、電池、藥品等。

三、處理辦法：

殘損、變質商品的處理是一項複雜的工作。因此，要求各級商業企業根據既能盡量減少國家財產損失，又能銷得出去的原則，並按照各種商品的殘損、變質的程度，分別採取下列不同辦法，及時予以處理：

- 1、根據殘損、變質程度削價處理。
- 2、加工改制較削價推銷有利者，加工改制。
- 3、全部喪失了使用價值的商品，應當報廢，並分別採取銷毀（如變質及不合藥典規定的藥品或有損人民健康的食品）、回爐（如粘在一起無法拆開的玻璃）、拆賣零件（如不能使用的機器）等辦法加以處理。
- 4、易于霉爛、變質的鮮活商品，如水果、蔬菜、鮮魚、鮮蝦、鮮肉、鮮蛋等，如發現帶有變質征兆，而又不致影響食用者健康，則應當及時削價處理。

四、處理權限：

對所有殘損、變質商品的處理，均由直接經營業務並實行獨立核算的各級公司、站、店經理召集有關人員開會討論研究，決定執行，並報上級公司與同級商業行政部門備案。

五、損失記賬辦法：

殘損、變質商品的降價、加工、報廢和拆賣零件的損失，作為企業財產損失。其具體記賬辦法為：

- 1、降價損失，按企業單位上報當地商業行政部門備案的數字，一次轉賬，調整庫

存，其会計分錄為：（借）本年損益——財產損失——殘損、變質商品損失；（貸）××庫存商品。

2、加工損失，按實際支出的加工費直接轉入本年損益科目、財產損失子目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細目，其會計記錄，借方同上，貸方為銀行結算戶存款。

3、報廢損失，按報廢商品的原賬面價值直接轉入本年損益科目、財產損失子目和殘損、變質商品損失細目，會計記錄同上述第1項。

4、拆賣零件損失，按拆賣零件的賣價與原全套的賣價之間的差額一次轉賬，調整庫存，會計記錄同上述第1項。

六、注意事項：

1、降价商品与好商品必須分开，凡能加盖〔殘貨〕〔過期〕〔廉價品〕字样的商品必須加盖，嚴格防止以次頂好，欺騙消費者的行為。

2、殘損、變質商品的降价幅度，不受降价掌握权限分工的限制，也不受上級規定的批零差率的限制。

3、降价商品可視當地具體條件，分別設立專人專櫃或廉價部，適當加以宣傳，以擴大推銷；同時還應當積極組織公私合營商店、私商小販、貨郎擔進行代銷。但代銷殘損、變質商品的手續費應當高於正常商品。

4、國旗及領袖像，如殘破、污損者，一律嚴禁出售。

5、在處理殘損、變質商品過程中，應當公開挂牌出售，禁止內部私自分掉，並應防止趁機渾水摸魚進行貪污的情況發生。在殘損、變質商品處理後，應總結經驗，吸取教訓，並在職工中進行研究討論，以加強全體職工愛護國家財產的觀念。

中國科學院、高等教育部、 教育部、國家技術委員會、國務院專家局 招聘工作人員通告

1956年8月11日

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迅速發展，科學研究部門、中等學校、高等學校和產業部門，急需各種干部。為了動員一切力量，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經國務院指示，決定從尚未就業的知識分子中，招聘一批科學研究人員、翻譯人員、高等和中等學校教員、教育行政人員及產業部門技術人員。

一、凡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曾在國內外高等學校畢業或者具有某種專長和技能、身體健康能夠工作、願意參加工作而尚未就業的，都可以自行應聘，或者經國家機關人員負責介紹應聘，經審定（或考試）合格，由聘用部門分配以適當工作。

在職人員中，曾在國內外高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某種專長和技能，如果現任工作確實是用非所長，使用不當，而且在本單位和所屬系統無法調整，不能發揮其專長的，由原單位提出或者由本人申請經原單位介紹，也可以應聘，如審定（或考試）合格，將另行分配以適當的工作。

二、從8月20日起到9月20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陽、哈爾濱、武漢、廣州、西安、成都、昆明、福州等地辦理招聘工作。招聘工作由當地省、市教育廳、局會同有關部門所組織的省、市招聘工作人員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自願應聘的，應在規定期間（8月20日起至9月20日止）向省、市招聘工作人員委員會辦理應聘手續（如果本省、市沒有招聘機構，可以在臨近城市的招聘機構辦理應聘手續，距離招聘機構較遠的，可以採用通信方式辦理應聘手續）：填寫應聘書，交驗有關學歷、工作經歷及健康檢查証件和照片（2張），有著述、論文或其他創造發明的應該交驗有關材料，由各招聘機構進行審定，決定是否聘用。省、市招聘工作人員

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通知應聘人員定期參加考試（口試或筆試），考試內容由招聘機構根據應聘者所填志願部門的工作要求和本人具體情況，酌情決定。

四、應聘人員經審定（或考試）合格，由省、市招聘工作人員委員會發給通知書，由有關部門根據其知識、技能與工作需要，參照本人志願，分配工作。

五、確定聘用的人員，赴工作崗位報到的旅費由聘用部門負責發給。

國務院關於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臨時工資待遇的規定

1956年8月11日

為了統一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參加工作以後的臨時工資待遇，特作如下規定：

一、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不論到行政機關或者事業、企業單位，也不論擔任行政、技術、教學、翻譯或者其他工作，他們的工資待遇，一律按照附表所列的工資標準執行。

二、本規定附表所列的工資，系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臨時性的工資。凡分配到有見習期規定的單位工作的，他們的工資評定時間，應該依照該工作單位的規定辦理。凡分配到沒有見習期規定的機關、單位工作的，應在到職工作起6個月以內，由所在機關、單位，根據他們的各方面表現，予以正式評定。正式評定后的工資應從第七個月起執行。

在正式評定工資的時候，應該在不低於他們臨時工資待遇的原則下進行評定。

三、高級和初級普通中學畢業生參加工作以後的工資待遇，應該稍低於修業年限相同的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的工資待遇。具體標準由中央各機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行規定。

四、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中，原系機關、事業、企業的職工，經過機關單位抽調去學習的，他們分配工作以後的工資待遇，一般的應該在不低於他們原來的工

資待遇的原則下，由現在工作機關單位根據他們現任職務和具體條件評定。原系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分配到國家機關、事業、企業單位工作的，他們的工資待遇，按照有關軍隊轉業幹部工資待遇的規定辦理。

五、所有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的工資待遇，都從他們向所在工作單位報到之日起計算，凡是在上半月報到的，發給全月工資；在下半月報到的，發給半個月的工資。

六、本規定從1956年7月起實行。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1954年暑寒假期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參加工作以後工資待遇的規定同時廢止。

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 臨時工資標準

畢業生修業年限		工 資 标 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高 等 學 校	研究部畢業的	58	59.5	61.5	63.0	65.0	66.5	68.5	70.0	72.0	73.5	75.5
	大學院、校修業5年以上畢業的	52	53.5	55.0	56.5	58.0	60.0	61.5	63.0	64.5	66.0	67.5
	大學院、校修業4年畢業的	49	50.5	52.0	53.5	55.0	56.5	58.0	59.5	61.0	62.0	63.5
	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修業3年以上不滿4年畢業的	44	45.5	46.5	48.0	49.5	50.5	52.0	53.0	54.5	56.0	57.0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專修科修業2年以上不滿3年畢業的	40	41.0	42.5	43.5	45.0	46.0	47.0	48.5	49.5	51.0	52.0
中 等 專 級	修業4年畢業的	35	36.0	37.0	38.0	39.0	40.5	41.5	42.5	43.5	44.5	45.5
	修業3年以上不滿4年畢業的	32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8.5	39.5	40.5	41.5
	修業2年以上不滿3年畢業的	30	31.0	32.0	32.5	33.5	34.5	35.5	36.5	37.0	38.0	39.0
初 級 校	修業4年畢業的	27	28.0	28.5	29.5	30.0	31.0	32.0	32.5	33.5	34.5	35.0
	修業3年以上不滿4年畢業的	25	26.0	26.5	27.5	28.0	29.0	29.5	30.5	31.0	32.0	32.5
	修業2年以上不滿3年畢業的	23	23.5	24.5	25.0	26.0	26.5	27.0	28.0	28.5	29.0	30.0

备考：表列工資標準共分為11種，除根據各地區物價、生活水平，規定各地區分別執行某一種工資標準以外，對少數物價過高的地區另加生活費補貼。各地區適用工資標準種類和生活費補貼比率，詳各地區適用工資標準種類和生活費補貼表。

國務院關於處理取消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 職工保留工資問題的通知

1956年8月21日

自从报上公布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对于过高的工資不降低的消息以后，过去降低了工資特別是去年取消了保留工資的职工紛紛來信要求恢复原來的工資水平。應該指出：在全國职工的工資还不能有較多增加的条件下，降低或取消一部分过高的不合理的工資，原則上是正确的。但是，1955年國務院在决定取消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职工的保留工資的时候，对于工人被提拔为干部所造成的情况，缺乏具体分析；同时，对于因取消保留工資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又缺少具体的照顧办法，这是有缺点的。考慮到降低工資和取消保留工資的情况十分复雜，因此不宜采取一律恢复的办法，只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別加以照顧。現規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一般职工在1955年取消了保留工資，在这次工資改革中仍然不能恢复原有工資水平的，如果生活困难，可以从福利費中給予一定數額的生活补贴。

二、工人提拔为國家機關或者事業單位的干部以后，工資降低或者1955年取消了保留工資的，可以分別采取下列3个办法解决：

1、適當放寬升級的尺度，凡是大体合乎升級条件的，可以升級，使他們的工資能有較多的增加。

2、本人願意回厂工作，在机关作用又不大的，可以調回原企業或者其他企業工作。

3、生活困难的，可以按照第一項規定，給予一定數額的生活补贴。

三、今后提拔工人到國家機關或者事業單位工作，必須十分慎重，應該尽量少調，以發揮他們的生產特長和在企業中得到逐步提高的作用。如果必須調离他們所屬的企業的时候，應該充分考慮到工人干部的生產經驗和联系群众的特長，按照他們所担负的职务合理地評定級別。尽可能使他們的新职务的工資不低于原來的工資。

以上各項規定，各部門、各地區應該結合具體情況，掌握執行。

國務院人事局、衛生部、內務部關於國家機關 工作人員退休後享受公費醫療待遇 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

1956年8月21日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後享受公費醫療待遇問題，經國務院（56）國二辦字第14號批覆，同意退休後仍舊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現將幾項具體問題通知如下：

- 1、經費：這批人員退休前絕大部分原來已享受公費醫療，故退休後享受公費醫療的經費不再另行追加，由所在省、市調劑解決。
- 2、醫療問題：由退休人員所在地的衛生行政機關給予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 3、退休人員住院的來往旅費及住院期間的伙食費由本人自備，如果確有困難時，可向當地縣、市或市轄區人民委員會申請補助。這項補助費從優撫事業費內开支。
- 4、施行日期自接通知之日起開始實行。

國務院關於中央國家機關民主人士如何參加 所在機關政治理論學習的通知

1956年8月22日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組織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業者進行政治學習和理論學習的決定，現對於在中央國家機關任職的民主人士（包括各民主黨派人士，無黨派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級知識分子）參加所在機關組織的政治理論學習問題，作如下通知：

一、在中央國家机关任职的民主人士，其职务属于司、局级以上或工资级别相当于司、局以上的高级干部都可以提出要求短期离职学习。对于所有要求离职学习的民主人士的具体学习时间，应由本部行政领导统一安排确定。部长、副部长和部长助理级干部并须经总理批准。

二、参加短期离职学习的民主人士可以自愿选择社会主义学院的课程，进行自修。如果所选课程与机关中共党委所组织的党内高级干部离职自修的课程相同，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与中共党员高级干部一起编组学习或者另行编组；愿独立自修而不愿编组者，可不编组。机关中共党委组织的辅导课，可以自愿参加，不愿者不参加。机关中共党组织对于民主人士的政治理论学习，应尽量帮助。

三、不具备参加离职学习条件的民主人士，可以听凭他们自己决定参加所在机关组织的高、中级组理论学习，或者参加政协全国委员会组织的学习，或者独立自修。

紡織职工自建公助建築住宅暫行办法

1956年6月28日紡織工業部、中國紡織工会全國委員會頒發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为了帮助职工建筑个人住宅（以下简称职工住宅），配合国家投资建筑住宅的计划，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一切有条件（如企业现有住宅不足，职工要求自建并有自建能力，建筑用地没问题等）实行建筑职工住宅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紡織企业单位。

第二章 組織領導

第三条 各企业单位，均应将建筑职工住宅工作纳入本企业基建计划之内，并根据需要设立建筑职工住宅的专管机构或责成有关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 (一) 審批職工申請建築住宅與貸款，監督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幫助建築個人住宅的職工(以下簡稱職工)制訂還款計劃；
- (二) 办理申請劃撥建築用地及勘察、設計與編制工程預決算；
- (三) 筹劃與購置建築材料，組織施工，並辦理施工執照與發包事宜；
- (四) 負責對施工進度和工程質量的監督、檢查與技術指導；
- (五) 組織職工進行工程驗收，並向其辦理交接手續；
- (六) 總結工作經驗；
- (七) 办理其他有關建築職工住宅等事宜。

第四條 各紡織管理局或省、市工業廳(局)紡織局，應負責指導各企業單位有關建築職工住宅的工作。紡織工会各級組織，應監督和協助相應的企業管理機關和企業單位的行政做好建築職工住宅的工作。

第三章 基金與材料的來源

第五條 除發動職工利用自己的經濟力量外，不足部分由各企業行政代為向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申請貸款；各企業行政也可由企業獎勵基金中撥出一部分作為建築職工住宅的貸款。銀行貸款利息由職工本人負擔，由企業獎勵基金中貸給職工的款一律不收利息。對職工貸款時，其中有息與無息的貸款額，可根據具體情況規定適當比例。

第六條 貸款與償還期限：

- (一) 根據職工的不同經濟情況，給以不同數額的貸款；每戶貸款總額(銀行貸款和企業貸款的綜合)，一般以不超過全部房屋造價的70%為宜。
對有力自建住宅的職工，應盡量少貸。
- (二) 在不影響職工一般生活水準的原則下，按其每月全部收入和家庭人口平均計算的每月所需生活費，制定幾種不同的按月還款標準；還款期限一般應以不超過48個月為宜，在此期限內還清貸款確有困難者，經領導審查批准可酌情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60個月。
- (三) 向銀行貸款者，其貸款額、貸款期限、貸款利息及貸款手續，均應按

銀行的規定辦理。

(四) 貸款由各企業行政負責按职工制訂的还款計劃逐月在工資內扣還。在还款期間享受劳动保險待遇者，由劳动保險會計在其保險金內扣還；在还款期間調往其他單位工作而不遷居者，可商請新工作單位行政在其工資內扣還。

(五) 貸款的撥付應根據工程進度和實際情況分期下撥，以不誤施工為原則。對集體外包者，貸款應由各企業負責建築职工住宅的專管機構或負責這一工作的行政部門統一掌握使用；對自行建築住宅者，企業行政和工會組織應對其貸款的使用情況加強監督。职工向企業和銀行所貸款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條 各企業行政根據就地取材的原則，負責統一籌劃和供應建築材料。建築职工住宅應盡先利用企業中可以用于建築住宅的舊料、廢料、等外料，在取得职工的同意後，應合理作價賣給职工。如职工本人備有材料時，必須合理的作價使用。

第四章 建築用地與設計

第八條 各企業行政，應無償地撥給职工建築住宅的用地；如本企業沒有土地使用時，請求當地人民委員會撥給。因建築而必須占用農民土地或賠青和遷墓時，按當地人民委員會的規定處理；所需經費，在企業獎勵基金項下解決。

第九條 選擇建築用地的條件：

- (一) 在不影響城市建設和企業發展的條件下，建築的职工住宅應盡量集中，並靠近本企業單位；
- (二) 必須考慮到交通、水電供應以及职工子女上學等條件；
- (三) 不得將建築物建築在危險區域、地勢過於低窪和塵埃、污濁地區。

第十條 各企業行政，根據當地职工群眾的生活習慣與要求，並根據經濟、適用、堅固和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原則，設計幾種不同的標準住宅圖供职工選用，防止粗制濶造和脫離實際的過高要求；但职工住宅的式樣與排列應力求整齊。

第五章 公用設设备与施工

第十一條 室外上下水道、电源、照明、道路及公用水站、厕所等，均由各企業行政統一筹建。此項公用設设备經過驗收后，作为企業固定資產入賬管理。水源問題應事先准备，以利施工用水。

第十二條 凡有条件自己施工的企業單位，应尽量自己施工；或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与紡織修建部門、地方建筑工程部門、城市手工業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或有經驗的职工家屬簽訂合同，集体外包。

第六章 產权与房屋管理

第十三條 除地皮及室外水电、厕所等公用設设备外，全部房屋產权归职工本人所有，并有轉讓之权。但承讓者必須是本厂的职工。

第十四條 國家因为建設需要，必須征用职工住宅占用的土地时，按國家征用土地办法办理。

第十五條 房屋轉讓与处理：

(一) 职工因調动工作、离职而迁居轉讓时，轉讓职工（以下簡称甲方）已經投資的款額，由承讓职工（以下簡称乙方）一次付給甲方（双方协商自願分期付款者除外），如一次付給確有困难者，不足部分可申請貸款；甲方尚未偿还的貸款部分，由乙方辦理貸款手續，并負責償還。如無人承讓时，正在修建中的住宅，由各該企業行政負責繼續修建；已建成的住宅，由各該企業行政按其房屋使用情況合理作价收歸企業所有，并一次付給职工投資的款額。

(二) 轉讓房屋时，自承讓职工向各該企業行政房產管理部門辦理轉戶手續之日起，即為生效。

第十六條 自建公助建筑的职工住宅不得出租，也不得借給非供养親屬或朋友使用。

第十七条 职工住宅建成后，各企業行政房產管理部門，可根据需要建立职工住宅的管理制度，并發給职工房屋使用証。

第十八条 職工住宅建築落成驗收後，其維修費及房地產稅均由職工本人負擔，但在修理房屋時，企業行政應在人力、物力及技術等方面給以幫助；室外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由企業行政負擔。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条 各企業行政單位和工会基層組織，應根據本暫行辦法的精神，並結合各厂不同情況，制定具體實施辦法，分別報送各有关上一級备案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2号（总第58号）
1956年8月31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